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风险及内容提示：

1、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2年2月21日和2022年2月2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截至2022年2月22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16.65元，2022年1月28日至2月22日，区间涨幅为115.12%，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大。2月22日的换手率为45.28%，显著高于公司股票异动前20个交易日（自1月18日至2月21日）平均换手率21.39%的水平，2022年1月28日至2月22日，区间换手率为366.0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截至2022年2月22日收盘，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35.93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262.11倍，行业市净率为3.62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5.88倍，均大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宝股份，证券代码：002104）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2年2月21日和2022年2月2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数字人民币及相关产品关注度较高，且相关媒体报道中曾提及公司该项业务，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公司围绕数字人民币产品及解决方案进行了系列布局及技术、产品储备，并积极配合客户开展试点场景建设，实现了场景落地和少量供货，但由于目前数字人民币仍处于试点阶段，公司仅产生少量与数字人民币相关的业务收入，尚未形成规模，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数字人民币相关业务的市场推广进度将严格遵照国家规划与主管部门部署逐步展开，公司的数字人民币业务还处于初步开展阶段，尚不能准确预测本项业务的成长性与收入规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截至2022年2月22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16.65元，2022年1月28日至2月22日，区间涨幅为115.12%，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大。2月22日的换手率为45.28%，显著高于公司股票异动前20个交易日（自1月18日至2月21日）平均换手率21.39%的水平，2022年1月28日至2月22日，区间换手率为366.0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截至2022年2月22日收盘，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35.93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262.11倍，行业市净率为3.62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5.88倍，均大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4、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场，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